

## 如果您不會說英語

如果您的英語說得不好，您可以尋求協助，不論是當您在法庭上與法官交談時，還是在法庭外，參加法官命令的計畫或其他服務。

### 在法庭上

如果您的英語說得不好或不太懂，您可能需要口譯員在法院為您提供協助。

點擊[以了解有關法院口譯員以及如何申請口譯員的更多資訊](#)。法院口譯員的資訊也包含 [阿拉伯語](#)、[中文（簡體）](#)、[中文（繁體）](#)、[波斯語](#)、[韓語](#)、[旁遮普語](#)、[俄語](#)、[他加祿語](#)、或 [越南語](#)。

在您的法院大樓尋找此符號，或向書記官詢問有關語言服務代表的資訊。語言服務代表可以向您介紹法院提供的語言服務。

### 在法庭外

作為案件的一部分，法官可能會命令您參與法庭外的某項活動。

例如：

- 育兒班
- 家暴防治課程
- 藥物測試
- 藥物濫用治療
- 諮詢

如果您無法說流利的英語，且法官命令您參與法庭外的某項計畫，以下您可採取的部分行動：

#### **在法院中辯護**

如果法官命令您在身處法院時參與某個計畫，您可詢問法官是否有以您的語言提供的計畫。您可透過律師或口譯員提出該問題。

#### **請求協助**

每個法院都有語言服務代表。該代表可協助您尋找語言提供服務或提供口譯員的計畫。請在您所處的法院或地方法院網站上尋找此符號，以獲得語言協助。



## 請求另外下令

如果法官命令您參加某項課程或計畫，而您無法遵照法官的要求，因為該課程或計畫不是使用您的語言，則您可以告訴法官並尋求協助。

使用 [表 LA-400 無法以我的語言提供服務：請求更改法院命令](#)

填寫此表格的說明：

→ **第 1 項**：提供您的姓名、聯絡資訊和您使用的語言

→ **第 2 項**：提供有關法院命令的資訊

→ **第 3 項**：僅選取一個核取方塊，以：

— 請求法院更改您的命令；或

— 向法院要求更多時間以便參與該計畫或服務。如果您要求更多時間並且知道可以提供語言協助的時間，請將該日期提供給法院。

→ 日期、您的正楷姓名、並在表格上簽名。保留表格的副本。

→ 向法院書記官提交表格。

## 法院的回應

如果您告訴法院您由於語言障礙而不能參加法院命令的服務，並要求更長的時間或更改為其他命令，則法院可以使用 [表 LA-450 無法以我的語言提供服務：命令](#)

閱讀此表格的說明：

**第 1 項**：本節包含有關您的資訊。您可以完整填寫本節並提交法院，然後將表格其他部分空白。

**第 2 項**：此部分包含法院對您所請求事項的答覆。

法院可以：

→ 在 (a) 節中作出不同的命令；

→ 延長完成 (b) 節中所列課程的期限；

→ 在 (c) 節中下達其他命令；或

→ 駁回您的請求，並就法院命令的計畫或服務，提供有關如何參與的資訊。法院將使用 (d) 節提供此資訊。

## 書記官註記

法院書記官將填寫此部分，以說明誰收到了本命令的副本，包括您、本案的另一方或多方，以及涉及的任何政府機構。

*請注意，法官可能會在聽證會中回應您的要求，而不是使用此表格。*

## 尋求以您的語言提供的協助？

如果您不會說英語：

[Si no habla inglés](#)

[如果你不会说英语](#)

[영어를 못하면](#)

[Nếu bạn không nói tiếng anh](#)

翻譯的表格：

[Formularios legales](#)

[法律形式](#)

[법적 형식](#)

[Hình thức pháp lý](#)